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5年3月14日，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若干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1,095,2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5年3月14日，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若干僱員授出合共1,095,2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2025年3月14日

承授人：本集團若干僱員(概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1,095,200

已授予承授人之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賦有權利可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股份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購買價格 : 零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5.400港元
-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期 : 在本公司按承授人與本公司簽立之獨立授出函件所載作出之任何修改的規限下，授予承授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授出日期起二至四年內歸屬
- 倘出現相關授出函件中列明之任何情況，則就相關股份而言已授予承授人但未歸屬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相關情況出現時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
- 表現目標 : 已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受表現目標所限
- 經考慮(i)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為彼等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之成功及發展所作的貢獻，及(ii)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年於若干期間歸屬，從而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及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這與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相一致，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為向承授人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設定表現目標
- 回扣機制 : 倘出現相關授出函件中列明之任何情況，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遭以僱主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形式終止僱傭合約而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承授人被控盜竊、盜用公款、欺詐、不誠實、違背道德或其他類似行為或被控刑事罪行或對本集團之名稱、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行為，則就相關股份而言已授出但未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相關情況出現時自動失效

就向承授人授出之1,095,2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彼此之間及與所有不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之新股份及／或將以本公司之現金出資自市場購買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其將以信託方式為有關承授人持有)，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結算時分別向承授人發行及／或轉讓(視情況而定)。

## 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前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目的為向有技術及經驗之人士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務求吸納彼等以促進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及擴張。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授出日期，(i)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獲授及將獲授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個人限額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參與者；(iii)概無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本集團概無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向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

## 可供未來授出之股份數目

聯交所先前已批准因歸屬或行使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於上文所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未來授出1,601,341,326股與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之股份，及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供未來授出160,917,362股與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之股份。

## 釋義

|               |   |                                                              |
|---------------|---|--------------------------------------------------------------|
|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4年8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0日之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授出日期」    | 指 2025年3月14日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承授人」     |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本集團僱員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認股權」     | 指 可認購或收購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之認股權       |
| 「薪酬委員會」   |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收取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股份之待定權利 |
| 「股份」      |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代表董事會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沈滌凡**

香港，2025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滌凡先生及屠燕武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順炎先生、黃佼佼女士及徐海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一緋女士、邵蓉博士及吳亦泓女士。